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
春暉志工召募(特殊訓練）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754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協助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，並針對特定人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，培養正當休閒興趣與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。

二、協助教育人員輔導與行政支援，共同協助高關懷學生解決困擾問題。

三、協助學校內藥物濫用學生，協同春暉小組輔導戒治，適時給予關懷輔導，讓學生遠離毒害，再造清新健康之無毒校園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中正高中

肆、志工召募培訓（特殊訓練）：

一、召募對象：

(一)　報名資格：

1. 目前服務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，並取得「服務記錄冊」家長志工們為優先。
2. 各級學校學務處與輔導室所推薦志工，對高關懷學生有輔導熱誠且具有耐心與愛心者。
3. 具有教育、法律、觀護、社工、心理、輔導、衛生、醫療等相關專長背景之現職或退休(伍)民眾。
4. 具有愛心與服務熱忱之大專在學青年或大專春暉社團學生。

(二)　限制：

曾觸犯兒少保護、暴力相關犯罪行為人員，以及不適任教師登錄有案者，不得擔任認輔志工。

二、培訓課程：

(一)　召募人數：10人。

(二)　課程：本計畫召募志工已取得「志工服務紀錄冊」為主，爰僅需接受防制藥物濫用特殊訓練12小時，規劃課程如附件1。

（三）　培訓日期：111 年 7 月 21-22 日。

（四）　培訓地點：高雄市立中正高中

三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　報名日期： 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（二）　報名方式：報名表（如附件 2)，請自行下載。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送（whuhu66@gmail.com)、傳真（07-7406613）等擇一方式進行報名。